

签署本

日期：2023年 11 月 13 日

张艳
(作为卖方)

及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作为新买方)

有关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买卖协议
之
第二份补充协议

12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于2023年 11 月 13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张艳，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号码412327197610028024，其住址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怡居苑14座806（「卖方」）；及
- (2) 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CYP6RX44及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7楼164（「买方」）。

（卖方及买方以下统称为「双方」）

鉴于：

- (A) 卖方及综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综合服务」）于2023年10月5日签署了有关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原协议」）。据此，卖方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出售5,605,263股目标公司股份，而综合服务亦同意根据原协议的条款买入该等股份。
- (B) 按照原协议规定，在买方成立后，卖方、综合服务及买方于2023年10月24日签署了原协议的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合称为「经修订的买卖协议」），以使买方替代综合服务享有原协议下的所有权利及承担原协议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 (C)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经修订的买卖协议中的买卖完成条款作出修改。为此，双方现签署本第二份补充协议。

现双方同意如下：

1. 释义

- 1.1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在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及语句，其含义与经修订的买卖协议作出定义的词语及语句相同。
- 1.2 除非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条款的援引均指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的条款；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的条款的分款或段落。

2. 对经修订的买卖协议的修改

- 2.1 在本第二份补充协议条款的规限下，双方现同意对经修订的买卖协议相关条款作出以下修改：

- (1) 第2条修改为：“在本协议条款的规限下，卖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出售而买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目标股份。目标股份应自紧接转让发生后，不受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及连同所有附带于目标股份的权益包

括所有于转让发生当日及以后所宣布、作出或缴付的股息及分派。”

(2) 第4条修改为“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买方按照第5.1条订明的时间支付给卖方。”

(3) 第5.1条修改为：“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应按照如下交易步骤实施：

(1)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合规确认

于双方同意的日期之前，卖方应备齐向股转公司申请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卖方提供文件并根据买方的指示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事项的书面申请，买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取得卖方完税证明

于买方母公司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Integrated Waste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按照第3.1(1)条所述取得其股东批准当天后，卖方应尽快缴纳本次股份转让卖方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并且取得本次股份转让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所需提交的个人完税证明（以下简称“卖方完税证明”）及向买方交付卖方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3) 目标股份过户登记

在所有先决条件满足或(如适用)豁免且卖方完税证明已取得的前提下，买卖双方将按照以下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公司”）一次性办理目标股份交收过户：

1) 于最后日期或之前（或双方书面同意的较迟日期，但无论如何应不晚于全国股转公司合规确认文件中要求的期限），卖方应转让全部目标股份至买方的新三板股票证券账户；及

2) 买方应于收到中登结算公司出具有关全部目标股份过户完成的证明书后第一个营业日指示买方的银行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 买方促使买卖完成

除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等卖方或买方不可控的客观因素外及在第3.3条下卖方应促使达成的先决条件维持满足的情况下，在买方收到卖方交付的卖方完税证明后，买方应按第5.1(3)条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4) 第5.2条修改为：“若卖方由于任何非买方过错而导致的理由未遵守第5.1条中的任何规定，买方可：

(a)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推迟买卖完成至另一营业日；该日期须为原定日期后的14天之内，而本第5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收；或

(b)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的收购，但双方不再负上任何责任，亦不可因本协议的终止向本协议另一方提出索偿，惟有关当时已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下的责任）除外。”

(5) 第5.3条修改为：“若买方由于任何非卖方过错而导致的理由未遵守第5.1条中的任何规定，卖方可：

(a) （但不影响其在法律下及根据本协议可得的其他任何权利和补偿）推迟买卖完成至另一营业日；该日期须为原定日期后的14天之内，而本第5条的条款将适用于该被推迟之交收；或

(b) 终止本协议，且无义务完成全部目标股份的收购，但双方不再负上任何责任，亦不可因本协议的终止向本协议另一方提出索偿，惟有关当时已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10条下的责任）除外。”

(6) 第10.2条修改为：“如卖方由于任何非买方过错而导致的原因未能按照第5.1条之规定完成目标股份的交收过户，卖方同意在无损买方于第5.2条下的权利之情况下，于第5.1条所定相关交收应发生的期限届满后7个营业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惟在卖方全数缴纳第5.1(2) 条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卖方应交的个人所得税后，如非因卖方（或目标集团）个人原因买卖完成最终无法发生，则卖方无需向买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3. 通知

3.1 所有在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以中文书写，并且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或地区，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第二份补充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双方其记载如下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他方所指定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致卖方： 地址 ：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宏兴路98号
 电邮地址 ： 172217990@qq.com

Jan

[illegible]

3.2 所有在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收件人已经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二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第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于送达时;(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及(iv)如以电邮发出,电邮发出时。

3.3 依照第3.2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被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如：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 / 收件人地址；或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或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 / 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打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如为电邮方式送达，则发出人电邮地址所属伺服器的成功送达记录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3.4 本第3条条款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4. 部分无效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第二份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5. 修订

除非以书面作出并且经双方签署，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

6. 转让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第二份补充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7. 经修订的买卖协议之效力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为经修订的买卖协议的一部份，除本第二份补充协议有明确规定外，经修订的买卖协议的条款不受本第二份补充协议影响，并且继续有效。

8.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之生效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正本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正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管辖法律

10.1 本第二份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0.2 双方同意将本第二份补充协议下产生的纠纷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卖方：张艳



买方：综环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